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53號

原告 曾子鴻

被告 黃河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河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小卷第4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於收取詐得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而其已預見上情，為牟取提供金融帳戶每日可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8,000元不等之報酬，竟先於民國112年6月7日開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依指示申請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後，再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將系爭帳戶綁定為入金帳

01 戶，於同年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身分不
02 詳之詐欺行騙者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
03 MaiCoin帳戶之帳號、密碼（以下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
04 密碼、MaiCoin帳戶使用帳號及密碼合稱「系爭帳戶資
05 料」），任由該行騙者使用系爭帳戶資料，以此方式幫助行
06 騙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
07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該行騙者取得系爭帳
08 戶資料後，即於同年月上旬，以LINE向伊佯稱：透過「華隆
09 投信」投資網站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伊誤信而匯款10萬元
10 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致伊受有10萬元損害（下稱系
11 爭犯行）。

12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13 度金簡字第170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
15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已明定。

24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潮小卷第
25 13-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
26 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
27 狀為爭執，綜以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與行騙者及其共犯所為
28 之系爭犯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準
29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洵屬有據。

30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2月20日起（附民卷第109

0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
02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
03 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
08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0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1 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薛雅云